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3〕47号

关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盘锦（辽滨）500KV变电站220千伏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盘锦（辽滨）500KV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主要建设内容：

将荣兴-化工的双回 220kV 线路双“π”接入盘锦（辽滨）500kV 变电站。线路起点 500kV 盘锦变电站，终点荣兴-化工线路开断点，线路长度 $2 \times 2.2\text{km} + 2 \times 2.2\text{km}$ ，折单长度 8.8km。塔基基础形式采用灌注桩基础，塔基数量 14 基。拆除 220kV 荣化线 0.369km，拆除荣化线#4、#5、#6 号铁塔 3 座塔基。

项目总投资 2228 万元，环保投资 22.6 万元，所占比例 1.01%。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扬尘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抑尘，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车辆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及晚间（19:00-22:00）严禁高噪设备施工，晚10:00以后至次日早晨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拆旧工程的废导线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废导线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置。

5. 施工期做好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施工完成及时进行绿地的建设和地表植被的恢复保护生态环境。施工涉及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建设单位需做好恢复和补偿工作。

（二）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输电线路电晕产生噪声。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导线对地高度；在设备选购时，尽量选取表面光滑的导线，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电场、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100 μ T的标准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林、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000V/m。在相应位置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规划部门在国家规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建筑；建设单位必须尽量避免环境破坏及扰民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信访问题，必须依法妥善解决。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4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
